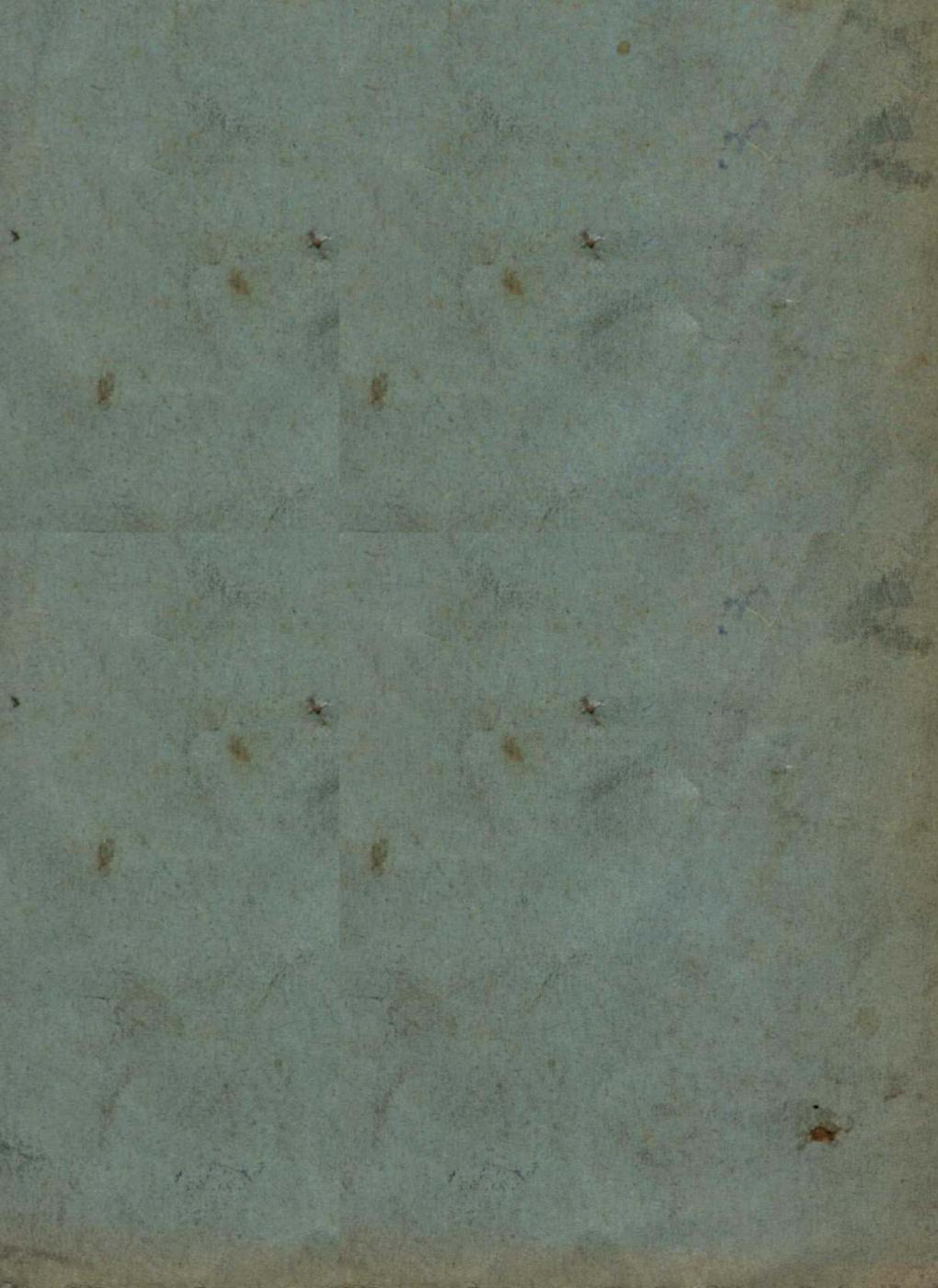


警  
察  
法  
總  
論



鄒增業著

警察法總論

奉天大東印刷局發行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印刷

警察法總論全一冊

康德五年四月廿日出版

每本定價國幣三角五分函購外加郵費二分

作著人 鄒增業

小南關板橋胡同廿一號

發行人 潘越千

大東關大街三十五號

印刷人 盧振鐸

大東關大街三十五號

版權印有究

發行所 大東印

大東關大街三十五號

印刷所 大東印刷局

大東關大街三十五號

# 警察法總論目次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一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節	警察之意義	四
第三節	警察之機關	九
第四節	警察之種類	三
第五節	警察權之根據	六
第六節	警察權之界根	八
第二章	警察之作用	二六
第一節	警察法規	二六

第二節 警察處分 ..... 二八

    第一款 警察下命 ..... 三七

    第二款 警察許可 ..... 四一

    第三款 警察罰 ..... 四七

第三節 警察強制 ..... 五一

    第一款 總說 ..... 五一

    第二款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 五二

    第三款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 五九

    第四款 警察急狀權 ..... 七九

第三章 警察作用之救濟 ..... 八〇

第一節

概說

八〇

第二節

訴願

八一

第三節

行政訴訟

八二

附錄

行政執行法

一

附錄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七

警察法總論目錄

# 警察法總論

##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 第一節 緒說

國家本爲人類集合之團體其生命建築於土地人民統治權（對內稱爲統治權對外則稱主權）之上三者無恙乃克維持其國家之存立故國家必以固定之土地相安之人民最高集中之權力爲其構成必要分子（此稱之謂國家三要素）假使有破壞此構成分子者則國家必出其全力以抵禦之而維護其生命故欲達其國家生存健全發達之目的者（此稱爲國家之目的）勢必須有一種實力之組織以禦外侮保公安方克安全也國家事務雖繁

國家行政分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軍務行政法務行政財務行政五種）要而言之不外乎外交與內政而已若論外交則空言揖讓周旋如無實力以爲後盾難免非理強權之壓迫故設軍隊以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而爲外交之後盾若論內政則空談仁化禮教如無實力以爲輔佐難免不良分子之破壞故設警察以消弭內患維持國內治安而爲內政之輔佐也內政不出福利行政與警察行政二種福利行政者直接間接無非爲國家與人民謀福利（幸福利益）或增進之之行政也故又稱之謂積極行政或助長行政（例如學校病院公園圖書館等之設立道路橋梁及交通機關之設備等是也）至若警察行政則專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消弭諸般危害爲目的故又稱之謂消極行政也福利行政如無警察行政以爲之先驅則險象叢生障礙迭出適足

以阻止福利行政之進行譬如農田之莠草不除嘉禾難生况福利行政之進行隨時隨地隨事無一不需警察爲之扶導即其他諸凡國家之百般行政亦無不端賴警察爲之輔助也故警察之重要實爲政治之權輿萬機之樞紐一國之盛衰治亂之源罔不基於此也嘗聞訛人國者每以警察之良窳即可知其國政治之得失蓋警察可代表其國家政治之態樣也况宇宙之現象至爲繁頤社會之演進靡有止境加以科學之進化物質的文明日新月異不可思議之災害時恐無自而來我國建設於茲數載雖蒙善鄰之熱誠援助然一般法制尙未完善人民之知識既低教育尤未普及治外法權業經全面撤廢凡居住於我國之外人皆須受我國統治權之支配警察旣以限制人民不規則之自由爲手段則如操之太過或失之不及易啟人民嫉惡之心莫視之念以

致失墮國家之威信甚或惹起國際問題而受他國之責難警察既如斯重要則職斯職者不可不自覺其使命而精心研究以爲應世之具也

## 第二節 警察之意義

警察者以統治權爲基礎直接保護公安限制人民自由之權力作用也茲再分晰說明之如左

### 一、警察者以統治權爲基礎者也（警察權力）

國家之構成要素爲土地人民統治權三種此爲學者之定論蓋國家之成立既不能懸接空中尤不能浮諸水面必須以固土爲定着而集合多數共同生活之人類團體所謂人類團體者乃指自然人之結體而言概以社會之爲物不獨人類有之彼下等動物如蟻蜂等亦能團結爲一社會故冠以

人類二字示其別耳以上所述既俱土地與人民仍不足以構成國家蓋以由人類而社會由社會而國家更須有社會統治者（國家元首）之統治合道德與嗜慾相並馳個人自由之大伸不足以久安而長治乃相與組織國家制爲條教號令以鈴束各個人外部之行動依斯而國家以立人類得安設除此權力則條教號令罔無所出而個人之自由破藩決籬將靡所制侵且返於人類原始社會之狀態各本其天稟之性能恣放無紀強凌弱衆暴寡衝軋既烈則皆不勝其危慄而各懷惴恐之念如是則國以裂矣故國家之存立缺其構成分子中之一則不可總上所述國家係由掌有統治權者之元首以統治權統治其領土內居住之人民（參照我國組織法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而存立也茲所謂之統治權者係指一般統治權

而言須別與特別之權力關係其特別之權力關係者如軍隊內之軍紀衛生（軍事警察）及議院之議場內秩序（議院警察）等之維持是也警察者乃以一般統治權爲基楚也依我國組織法之第七條規定曰「皇帝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由斯可知警察權係以一般統治權爲基礎者也警察權既以統治權爲主體則服從統治權者之客體不問其爲自然人（肉體之有形人）抑爲法人（無形之人類團體如商業會社等或物之集合體如慈善宗教教育等公共事業在法律上認爲有人格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亦不問其爲內外國人凡居住於其國之領域內者均須受其支配（但享有治外法權之特殊身分者如外國元首外交使節軍隊軍艦等不在此限）服從警察權也

## 二、警察者直接保護公安者也（警察目的）

公安者乃公共之安寧秩序之謂也社會之安寧秩序原非不穩之狀態只以每受反擾而生障礙障礙叢生則自阻止社會之健全發展故稱此障礙謂危害（危害有天然危害如風災水災地震等之天災與人爲危害如基於人力之殺人放火強盜等是也）然對斯等危害爲謀社會之健全發展計而加以預防或排除者謂之公安之保護至直接云者爲別於其他行政而言例如爲防止脫稅而取締密運爲恐洩漏軍事上之秘密而於軍港要塞地帶內爲攝影及濫入之禁止前者屬於國家之財務行政（財政權之作用）後者屬於國家之軍務行政（軍政權之作用）而非警察行政也警察行政專以保護公安爲主故非以保護公安爲直接之目的者不得

謂之爲警察也

### 三、警察者限制人民自由之權力作用也（警察手段）

人民之自由本爲國法所保障此乃近世立憲國家之通例也（我國之人權保障法）然對其自然（天賦）之自由若不加如何之限制則必放縱所爲任意滋事小者侵犯個人之權益（權利利益）幸福大者危害公共之安寧秩序此蓋能造成人爲危害之原動力也限制者乃命令禁止或強制之謂命令者即命其爲特定之行爲禁止者命其不行爲強制者以實力對其身體財產予以拘束之意也警察既爲權力作用則人民當然有忍受之義務此皆爲期達警察上某種狀態而生也例如人民患病其醫療與否概係自然而然對於有傳染性之患者爲免波及他人毒害社會計勢必強制其治

療或隔離此即爲警察限制人民自由之一例也

### 第三節 警察之機關

#### 第一 警察機關之意義

警察機關者爲執掌警察作用之國家行政機關也除防止一般社會之危害外更相伴於助長行政而爲增進公益之補助故不僅設置爲保持公安而掌理警察事務之機關即各種助長行政之機關亦得於其必要之限度內行使警察權如各部大臣於其主管之事務權限內有警察權是也

#### 第二 警察機關之種類

警察機關可分爲警察官廳與警察執行機關二種茲再分別說明之如左

#### 一、 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者爲有決定國家意思而表示於外部權限之國家機關也以我國之警察官廳言之有左列之區分

1. 治安部大臣

依新機構改革國務院各部官制之第十一條規定治安部大臣掌理關於警察事項故爲警察官廳之一其補助機關爲警務司（同官制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掌理關於治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事項（同官制之第十九條）

2. 地方長官

（1）省長（參照省官制）

（2）首都警察總監（參照首都警察廳官制）

(3) 海上警察隊長(參照海上警察隊官制)

(4) 鐵道警護總監(參照鐵道警護隊官制)

3.(1) 縣長(參照縣官制)

(2) 各警察廳長(參照警察廳官制)

4. 警察署長

警察署長爲警察行政之特種單獨制之官廳同時更爲警察之執行機關其權限規定於警察署處務規程之第三章茲不贅述

## 二、警察執行機關

警察執行機關者爲執行警察處分之國家機關也有行使警察上實力之權限者分有下列數種

### 1. 警察官吏

警察官吏於執行職務時有行使警察實力之權限例如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之強制多衆運動之解散及其他之取緝是故又名之謂警察執行官吏如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警士、等是也、

### 2. 憲 兵

警察之執行機關除警察官吏外更有憲兵原來憲兵本爲陸軍兵之一種雖爲執行軍事警察之事務然亦有時執行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之權限關於軍事及行政警察事務受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司法警察事務則受司法部大臣之指揮監督也故亦得謂之爲警察執行機關也

### 3. 軍 隊

軍隊本非執行普通之警察事務不過基於（一）戒嚴之宣告（二）戰時占領地（三）災害或非常事變（四）地方長官之請求出兵（參照省官制之第七條縣官制之第五條首都警察廳官制之第七條）認為以普通之警察力不能保護社會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使強力之軍隊行使警察權然軍隊關於斯種警察權實際之行使雖因行政官廳之請求仍依其固有之軍令權而受軍隊長官之指揮並非若委任之警察權而受警察官吏服務規律之約束也不過以行政權之請求為條件為警察之目的而發動者也

#### 第四節 警察之種類

警察者因其作用之對象事務之種類目的及機關權限之不同可分為左列數種

### 一、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以制壓或驅除已發生之人爲危害而搜查犯罪逮捕犯人爲目的故又名之謂制壓警察也行政警察者（廣義的行政警察）以預防公共之危害及保全社會之安寧爲目的故又稱之謂預防警察也

### 二、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

保安警察者爲防止一般公共危害而保全國家及社會安寧秩序之普通警察也

特殊警察者乃指特殊行政（即狹義的行政警察）之警察而言其作用專在防止局部之危害例如衛生 消防 建築 電業 風俗 營業 交通 貧民 外事 森林 矿業 農業 漁業等之警察作用也

### 三、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者爲保護或維持關於國家或社會安甯秩序之警察也如選舉  
結社 集會 出版 新聞雜誌 危險思想等之取緝是也

普通警察者以保護個人之安寧幸福爲主要之警察也如清涼飲料水及飲  
食物用具之取緝是也

### 四、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中央警察以保護國家一般之利害關係爲主其事務管轄之權限屬於中央  
警察官廳故又名一般警察也

地方警察專事保護一地方之利害關係其事務管轄之權限屬於地方警察  
官廳故又名有自治警察也例如依槍砲取緝法之規定槍砲之製造許可屬

於治安部大臣（中央警察官廳）其攜帶許可之權限則屬於省長（地方警察官廳）是也

### 五、預防警察與鎮壓警察

於危害未發生之先施以防止者謂之預防警察對於已發生之危害制止其擴大或繼續者謂之鎮壓警察也

#### 第五節 警察權之根據

警察權之根據者即警察權之基礎也如無基礎則警察權無由而生況警察權之行使無不以限制人民之自由為手段也人民之自由於憲法設有保障非依法律所定不得侵害者固不待贅述者也故警察之限制人民自由必須以法律之規定而為根據也其根據則首為憲法次為法律又次為命令命令

者一時之權宜也法律者一定之範圍也憲法者規定國之組織（統治權之所在）及國權作用之大綱（統治權之運用方法）之根本法也（基礎法）有統治權始有法律有法律有法律始有命令法令（法律命令）雖出於統治權之作用然法律以包含一般人民之意思而生命令由推定特定人民之服從而起依憲法而行法律依法律而行命令是乃立憲國家行政之本源亦即警察權發動之根據也我國人民自由於人權保障法有基於公的權力之限制須依法律所定之規定並組織法（合我國之組織法與人權保障法等於他國之憲法）第七條中『皇帝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所謂爲維持公共之安寧而發布獨立命令（勅令）或使發布之者乃使行政官廳發布命令之意也即各種行政官廳依組織法第九條所定之官制於所

有權限內而發布命令是也故行政官廳爲維持公共之安寧計亦得發布命令如國務院之院令治安部之部令省公署之省令警察廳之廳令縣公署之縣令等是故警察權限於有法令之明文規定者始得發動不論何種情形如無法令之根據概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否則即爲違法並應負相當之責任而受制裁也

### 第六節 警察權之界限

警察權乃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基於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必要爲預防危害而發動者也緣以國家爲保全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負有維持安寧秩序之絕大任務欲使此任務之完成則對於人民自由之行爲勢必施以限制或強制此限制或強制之權力即所謂警察權是也警察權既爲國家統治權之

作用則凡居住於其國內之人民不論爲白人與法人亦不問其爲內國人或外國人皆負有服從警察權之義務（但享有治外法權之特殊身分者不在限此）然此義務依警察權行使之當否人民有絕對與相對服從之不同倘警察權之行使確爲國家正當有效之行爲則人民必須絕對服從而無置喙反抗之餘地否則人民之自由既受人權保障法之保障則非可以任意蹂躪者自所當然其不服從者正所以尊崇立法之趣旨也是以警察權之界限而定警察權發動之限度及人民適從之範圍茲將關於行使警察權之界限列舉其共通之原則分別說明如左

### 一、須基於法令之規定爲原則

人民之自由非基於法律所定不得限制者已不待言但權力之行使每易生

濫用之弊而警察機關以具有限制人民自由之權力為尤甚此乃事理之所當然者故警察權之發動除依法律及組織法第七條以命令所制定之警察法規外則不得行使之否則其行使不但違法且與人權保障法之規定亦發生齟齬也故警察權之行使須以有法令之規定為要也例如警察官吏之逮捕犯人乃屬合法之職務上行為根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對之有暴行之行為時則無法令之根據即違法之行為矣

## 二、須以警察目的為原則

警察以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謂保護公共利益者有積極與消極之不同自警察觀念言之警察權之發動雖無區別然實際警察之目的則專在消極也國民既為社會生活之中堅份子其不害社會之安寧秩序者乃為當

然義務國家其以權力而防止公共之危害者爲國家當然之任務也若積極增進社會之幸福與利益則屬於道德之要求不得謂爲法律之義務矣如斯則警察之目的可謂僅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也何謂公共安寧秩序簡單言之即社會生活未受有害影響之狀態也若以有害之影響而傷此狀態時則不問其爲天然力或人爲力必設法預防或排除之此即警察主要之目的非爲警察之目的概不得行使警察權也例如爲謀一般之福利計而設上下水道者乃係助長行政(積極)至因比而禁止通行者爲防止危險保護交通之安全也故屬於警察行政(消極)也

### 三、須以不干涉私生活自由爲原則

警察對於人民之私生活以不干涉爲原則而以干涉爲例外蓋警察專以保

護公共利益爲目的對於直接無關公共之私生活不得干涉所謂私生活者乃指私宅內不影響外部發生障礙之行爲也斯種行爲雖爲私宅內之自由但限不得影響於外部倘影響外部有生障礙之虞時亦得行使警察權而依法以取緝之也例如臨街之住民於暑夜聽取無線電或唱戲片召集多人圍聽致有妨害交通此時以防妨害交通之直接責任者（警察上責任者）乃圍聽之人衆僅可對此等人取緝之其住民之行爲不得干涉以其爲私生活自由也又如在私住所內不着衣物（由外部不能窺見）者乃係私生活之自由然爲衆目所覩時則仍得干涉之也以干涉爲例外者例如施行防空令時際於敵機來襲則下消滅燈火之命令者是也

四、須以不干涉單純之民事關係事件爲原則

單純民事關係事件之處理屬司法權警察原則不得干涉之但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寧秩序之虞時以調停為例外例如因債務而爭議或為細故而糾紛是時為圖免刑事事件之發生及民事訴訟手續費用時間之經濟計得先由警察官廳施以適當程度之調解經調解仍不能圓滿解決時可聽便而為正式訴訟如警察署內之人事相談所者正為斯而設也例如人民相互間為借貸等之債務而起紛爭者純屬民事關係之事件也

#### 五、須以警察比例為原則

##### 警察比例原則約分為二

1. 行使警察權所限制之自由須以所欲去之危害程度為比例此原則雖不能如數學之密確的測定然依社會上普通之理想推量則個人自由所

應尊重之程度與社會障礙所應排除之程度必生大小輕重之差別斯種理想雖因社會事情之演遷而易變然對於特定時代特定社會特定事件之判斷必有其一定之社會見解基此見解而欲為重大之自由限制時須於與此程度相當之社會障礙之必要時方許行之也

2.不得因警察權之行使而生所欲除去危害程度以上之危害比例蓋人類之生活行動對於社會既負有害之影響自有程度之相差若因除小災而生大害則不旦有關公共之利害即於社會之進展亦大不利也故吾人有容忍斯種危害之義務此危害可認為社會必要之危害此義務亦可謂民衆共有之義務也例如為保護公安計恐有不良之徒潛伏於管內而實施一齊檢索或不審訊問者是其所限制之自由程度僅小而保護公共之利益實大也

## 六、須以警察上責任者爲原則

警察權僅對於有警察上之責任者行使之所謂警察上責任者即引起社會上危害及足以引起者是也但此警察責任不若刑事責任須有故意或過失之存在倘危害出其私生活之範圍即非因其故意或過失而引起者亦視其爲危害之原因而負警察責任也例如商店前之玻璃窗內爲號招主顧起見而爲種種之裝飾雖聚多數圍觀之人致妨害交通然以其直接責任者爲圍觀之人故僅可對圍觀之衆人加以取緝至商家既無害治安尤未壞風俗則不得以警察權濫予干涉也

## 七、須以平等爲原則

人民之社會生活身分 地位 貧富 貴賤雖各有不同然在近世法治之

下不認有特權與階級之分故行使警察權時於同一事情之下須求平等一視同仁不得因循而有差異也

## 第二章 警察之作用

警察之作用者即指警察權依如何之方式而發表根據如何之準則及限度而活動當有障礙其活動時以如何之手段為應付或因警察之作用有侵害個人權益（權利利益）時應以何種方法救濟之謂也是應依（一）警察作用之方式（二）警察作用之根據及範圍（三）警察之強制手段（四）警察作用之救濟方法之程序而研究之茲再分節說明如後

### 第一節 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者為預防或排除社會公共安寧秩序上之障礙而對人民命其為

一般抽象的作為（行為）不作為（不行爲）或忍受義務之國家意思表示也申言之警察行政之規則乃警察機關為實行警察行政而發制規則者為預想一定之事實及隨其事實所起附之一定之結果而廣為定其原因結果之關係者也例如定一般人民行為之標準可為者命令之不可為者禁止之所謂權力關係之規則是故警察法規一面為維持安寧限制人民自由之規則一面又為警察機關權力行使範圍之規定也分晰言之可分為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二種

### 一、警察法律

警察法律者即依正式立法之手續經立法院之翼贊（或諮詢參議府）及皇帝裁可而公布之警察關係法律也警察法規其重要者概以法律規定之為

原則也

## 二、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以勅令、院令、部令、廳令、省令、縣令等所規定發布之警察法規也。故限與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時得於其機關之權限內以命令制定關於警察上所必要之法規也。

例如現行之警察法規其中之法規條文首有『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著即公布此令』等字樣者為警察法律如無此種字樣而僅以院、部、省廳、等所發之各種取緝規則、規程、條例者警察命令也。

## 第二節 警察處分

## 第一 警察處分之意義

警察處分者基於警察權而處理實在之事件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法律關係之一方的行爲也茲再分說如左

一、警察處分者國家之一方的行爲也

警察處分者依警察官廳之意思表示卽發生効力之行爲也警察官廳既為國家行政官廳之一則代表決定國家意思之行爲均為一方的行爲非如民法上賣買貸借契約等經雙方之意思合致方始有效之雙方的行爲也故凡國家機關之行爲無須對方承諾當然發生効力也例如危險處所之通行禁止或集會之解散等不問人民之意思如何警察官廳認為有必要時皆得為其處分也

二、警察處分者處理實在事件之行爲也

警察處分與警察法規其爲意思表示也皆同然不過法規係規定一般抽象的法律關係處分則對於特定具體之實在事件故受處分者不問一人或數人亦不拘爲特定或不特定人只就現在之特定事件即可決定其命令或許否之法律關係例如警察法規中規定欲營某業者須受某警察官廳許可（抽象之規定）對其營業實際之呈請者其許可與否乃實在事件之處理決定也

### 三、警察處分者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也

處分既爲決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當然與國際法所定國與國之法律關係及民法所定人與人之法律關係不同故其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乃屬當然至事實行爲如警察說諭者亦非警察處分也

#### 四 警察處分者基於警察權之行爲也

警察處分須由警察官廳基於警察權而爲之故與行政處分（其他行政官廳本其行政權之作用者）不同也

#### 第二 警察處分之權限

警察處分之權限依法規所定通常屬於警察官廳然亦有因情事緊急非以現場之警察官吏直接處分不能達到警察目的之時例如爲屋外集會或多衆運動臨檢之警察官吏認爲有害公益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得即時制止或解散之是也

#### 第三 警察處分之形式

警察處分須由有警察處分權限之機關將所決定之處分意思表示於外部

而成立其表示用之形式如有法令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否則以書面其情節簡單者亦不妨用口頭爲之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時宜用告示公布使之週知總之其處分由於對方認知後始發生效力也

#### 第四 警察處分之種類

##### 一 依法規之關係區別之有二

###### 1. 依法處分

依法處分者謂就已發生之特定實在事件爲決定法規之適用解釋而行使其處分者是也申言之即以法令之規定而爲特定事項之決定行政機關於其間不能以己意裁量單爲法令之執行者而已

###### 2. 裁量處分

裁量處分者基於實在特定事件之發生因無法規可以適用或雖有法規可以適用其權限屬於主管機關自由裁量之範圍時行政機關得依其自由裁量而確定其適合於公益之處分者是也申言之即行政官廳依法規所定之實質處分權限之授與於特定事實發生時為維持公益公安於必要之限度內解釋法令而為特定人或事物之下命是也例如治安警察法之第十條有『警察官因維持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為有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集合公眾運動或衆人之群集並得解散集會』之規定則警察官為維持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為有必要時必須依法之所定而為制限禁止或解散之處分（依法處分）所謂『認為有必要時』者究於何種情形方始認為有必要耶法規並無明文之規定則只以警察官之自由裁量而

處分（裁量處分）之是也

二 依其內容區別之有五

1. 下命

下命者依警察權命人民爲特定之行爲不行爲或忍受義務之警察處分也  
(詳於後)

2. 許可

許可者以警察上之必要對於一般禁止之行爲於實在之場合解除其禁止  
而使爲適法行爲之警察處分也 (詳於後)

3. 認可

認可者對於特定之行爲使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之警察處分也其行爲雖非

法律所禁止之自由行爲然無認可則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也例如法人之設立雖爲一般人民之自由行爲然須經官廳之認可始取得人格否則在法律上無權利能力也

#### 4. 免除

免除者對於負有行爲或忍受義務之特定人於特定之場合免除其義務履行之警察處分也例如娼妓因患他病或有其他之原因經官廳之許可而免除其履行檢徵之義務是也

#### 5. 處罰

處罰者對於違反警察義務者科以法令所定之罰之警察處分也（詳於

後）

以下警察處分之種類中以下命令許可處罰三者爲重且煩故再於後分款說明之

### 第五 警察處分之消滅

警察處分依左列原因而消滅之

#### 一、人之死亡

警察處分爲對於特定之一人時或專屬於其一人者時則處分之效力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之例如娼妓之從業許可至本人死亡時則其許可消滅無效矣

#### 二、目的之消滅

警察處分常有特定之目的物其目的物消滅時警察處分亦隨之而消滅例

如營業之許可其營業廢止時則處分之目的物已消滅其許可當歸無效

### 三、處分之取消

警察處分依取消而失效其原因有（一）因處分內容之瑕疪及（二）處分成立以後發生之理由而取消之不同也例如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之處分認為有違成規害公益時得以命令取消其處分依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警察署長對於執行罰之過料僅有科五圓以下之權限如其科罰超越五圓之限度以上者得由其上級官廳命令取消之（取消原因之（一）或當商於許可後不依限開業者得取消之（取消原因之（二））等是也

### 第一款 警察下命

## 一、 警察下命之性質

警察下命者依警察權命人民爲特定之行爲（作爲）不行爲（不作爲）或忍受義務之警察處分也。警察下命乃對於人民命其以特定之義務並有強制此義務之性能故須以法令爲根據蓋行政官廳對於人民自由之限制須以制定公布之法令爲基準者乃法治國家之一般原則也。例如健康診斷之下命乃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也。

## 二、 警警下命之效果

人民對於警察下命皆負有行爲不行爲或忍受之實行義務也。此義務謂之警察義務爲強制其警察義務之履行對於違反者得依警察法規而科之以處罰必要時並得不拘法規之規定而適用行政執行法第一條之強制執

# 行

## 三 警察下命之種類

警察下命依其內容可分爲左列六種

### 1. 絶對之警察禁止

以其行爲有害於社會而絕對的禁止之不得以警察許可而解除其禁止也  
例如秘密結社及飲食物防腐劑使用之禁止是也

### 2. 相對之警察禁止

此爲保留許可之禁止也即不依法令受官廳之許可者不得爲某種行爲之  
禁止也例如飲食店 料理店 古物商 興行劇場等是也

### 3. 行爲之義務

警察下命者有使人民負有行爲某種行爲之義務也（詳於警察強制）

#### 4. 不行爲之義務

警察以防止或除去社會上之障礙爲目的故認爲有害於社會之行爲者禁止之卽命人民以不行爲之義務也（詳於警察強制）

#### 5. 忍受之義務

依警察之強制對於人民之身體 財產加以實力強制時人民有不得反抗而忍受之義務也（詳於警察強制）

#### 6. 紿付金錢之義務

警察非國家之財務行政故不以國家之收入爲目的然警察作用爲特定人之利益而行者得命以給付金錢之義務例如警察許可之許可證費 代執

行之費用徵收 過料之徵收等是也（詳於警察強制）

## 第二款 警察許可

### 一、警察許可之性質

警察許可者乃爲社會利益基於警察上之必要而將一般禁止之行爲於實在之場合對於特定之人或特定之事件解除其禁止使爲適法行爲之警察處分也蓋警察法令對於某種行爲多附以須受許可之條件而爲一般禁止之表示就其行爲本質論之雖未必有害於公共秩序然因人 因地 因時及方法設備之不當難免不有發生社會危害之可虞故不能不行以一般之禁止實際上即令警察機關審查其有無危害酌量情形解除其禁止而授以適法行爲之權能俾符先事預防之旨由是可知警察許可以警察法令附有

條件之一般禁止爲前提若對於一般無禁止之行爲或絕對禁止之行爲則無所謂警察許可也例如以許可爲條件之許可營業是也

## 二、警察許可之目的

警察許可之目的在令警察機關審查某種行爲是否於社會有害其應審查之要點則因人地時事而相異法令上如明示有應審查之要點時無論矣即未經法令明示者苟將其行爲之性質與社會之情形相對照當亦不難知之也如請求許可者其身體精神上之能力社會上之地位等之人的條件與房屋之構造機械之設備等之物的條件其他地方是否適於此種事業社會是否有此需要等均爲通常審查上所應注意者也

## 三、警察許可之效果

警察許可之效果爲解除一般禁止而使受許可者取得適法行爲之權能但此種權能並無權利之性質不過恢復其自然自由免除其警察義務而已且斯種效果僅發生於許可者與警察機關之間其無關其他法令上所定之義務關係者乃事所當然也警察許可通常爲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之警察處分故其效果僅及於受許可者之特定人倘其人死亡則警察許可之效力因之消滅而不能移轉於他人然警察許可亦有對於不特定人行之者如警察許可外形上雖基於請求者之人的條件及其他外界之條件然實際其應審查之要點即無碍效果之發生也

#### 四、警察許可之方式

許可之方式爲對於請求者交付以指令書類但法令上有時定有特殊之形

式者如娼妓之登錄車體檢查之烙印影片檢閱濟之蓋印是其簡單者亦有以口頭爲之者也

### 五、警察許可之附款

#### 1. 負擔附許可

負擔附許可者乃事先命負以特別之義務而許可者是也例如演劇興行之許可只限於幾時間以內之開業時間是也

#### 2. 條件附許可

條件附許可者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別停止條件者爲限其完成一定之設備而許可者也其許可於所限定之設備完成時始發生效力解除條件者乃於一定之期間內因不爲某種條件之履行而失去許可之效力者也此

種許可於許可當時雖發生效力然有時以一定期間內之條件不履行而消滅其許可之效力也

### 3. 期限附許可

期限附許可者爲許可之效力於期滿而消滅是也如車體之檢證至許可之期滿時當然消滅之也

### 4. 保留取消權之許可

保留取消權之許可者乃許可當時表示以爲基於公益上之必要得取消其許可之謂也

## 六、警察許可之消滅

警察許可消滅之原因爲 (1)人之死亡 (2)目的物之消滅 (3)新法令之

規定(4)許可之取消等是也其原因之(1)及(2)與警察處分中所述者同(3)者乃以許可後新頒布之新法令另有規定而消滅(4)者乃係自由限制之處分故必須有法令之根據或許可時表示以取消權之保留爲必要茲將得取消許可之場合列舉如左

1. 法令上有規定時(根據法令所定)
2. 許可前表示有保留取消權時
3. 許可行爲有法律上之瑕疵時例如其許可違反法規而越權侵害公益或形式的要件不具備者是也
4. 許可後發見有許可要件之缺欠時法規上以具備特別要件爲許可之前提時如缺欠其要件則認爲能生警察上之障礙故得取消之也

### 第三欵 警察罰

#### 一、警察罰之意義

警察罰乃對於違反警察命令者所科之制裁也。蓋以警察爲達保護公安之目的始限制人民之自由。如對於違反命令者不加以如何之制裁則實難期警察目的之實現也。其不服從警察命令者（不履行警察義務者）謂之警察犯。其所科之處罰謂之爲警察罰。

#### 二、警察罰之種類

##### （一）有刑罰性質之警察罰

此爲對侵害社會公益之行爲者所科之制裁也。依勅令第二〇八號之違令罰基準法有如左之規定：

1. 勅令時爲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2. 院令及部令時爲六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3. 省令特別市令及首都警察廳令時爲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4. 縣令旗令市令市政管理處令及警察廳令時爲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二) 過料

過料又名秩序罰(即從前之過怠金)以使遵守法規爲目的而對於不爲法

令所定之行為者所科之制裁也故與犯罪行為所科之罰金名詞既異性質又不相同蓋罰金者乃司法官廳於依故意或過失而違反刑罰法規之非爲行爲所科之處罰過料則不問其爲故意或過失行政官廳爲促其義務之履行以達行政上之目的而對義務者所科之罰也是以受此種過料課罰之義務者如於決定書交付後與過料繳納前能履行其義務時得取消其課罰之決定而不爲過料之徵收反之於過料課罰後仍不履行義務時得至其義務履行時止得再行重續罰之

### 三、 警察罰與他罰之區別

#### 1. 警察罰與刑事罰之區別

警察罰與刑事罰皆爲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而對於違反一定之法令行

爲者所科之處罰也其刑名雖同本質互異警察罰者乃以警察上必要之命令或禁止爲前提而對於違反警察義務之行爲者所科之罰也刑事罰者不待國家之命令或禁止基於社會上法的信念之所不許而對侵害社會公益之行爲者所科之罰也

## 2. 警察罰與懲戒罰之區別

懲戒罰乃對服特別權力關係之職務者基於特別權力關係違反義務時所科之處罰也例如官公吏軍人等基於特別之權力關係以懈怠義務而由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科之處罰是也故與警察罰不同也

## 3. 警察罰與執行罰之區別

執行罰者乃對於不履行行政上之義務者所科之處罰也此爲行政官廳之

強制手段故與違反警察法令之行為者所科之警察罰不同也

### 第三節 警察強制

#### 第一款 總說

國家諸般行政事務依國家機關而執行之爲達其行政之目的法令對人民定有課以遵守之義務人民若不履行斯種法令或基於斯種法令所令之義務時爲使其義務履行或實現如履行無異之狀態起見又有予行政官署行使必要強制手段之權能規定即法令上無斯種義務之規定行政官署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基於某種必要之限度內亦得有使用強制手段之權能否則必難期行政目的之完全實現警察機關既爲國家行政官廳之一其有警察強制之手段者乃事所當然但斯種強制權力如不明確其限度則易生濫

用之弊故政府於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勅令第二九六號第二九七號公布有行政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施行令之規定依是而爲警察強制之根據所謂警察強制者即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強制其履行警察義務（此謂警察上之強制執行）與爲期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而對其個人之身體財產上直接施以實力之強制（此謂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二種是也茲再分別說明之如後

### 第二款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 第一 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者乃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之人爲期達警察之目的而對其個人之身體財產施以實力之強制使其義務履行或實現與履行同等狀態之強

制手段也

## 第二 強制執行之種類

### 一、代執行

#### 1. 代執行之意義

代執行者謂負有他人可以代行之作爲義務者不履行其義務時由官署自身或命第三者代爲其義務之履行事後向義務者徵收其所需之費用是也（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例如清潔法之施行及勢將傾頽之房屋牆壁雖已命義務者實行或修繕然仍不遵令履行者得依法而代執行事後向負有履行義務者徵收其所需之一切費用（如工料等費）是也但此種處分手段非對於依法令或根據法令而有行爲之義務者並預先戒告則不

得行之但認為情事急迫時即不經預先戒告亦得代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下半段）例如所有主不在或所在不明之勢將坍塌之房屋牆壁為恐有傷人畜不及預告而依法即時代執行事後向其所有主徵收其所需之一切費用是也

## 2. 代執行之執行手續

### (一) 預告

即預先戒告之意由官署指定一定之期間於其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為

### 代執行之預告

### (二) 代執行

於其預告之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由官署自身之官吏或以第三者代行

之義務者有忍受之義務

### (三) 徵收費用

此費用包含代執行所需之一切費用而言由執行之官廳決定通告義務者而徵收之(如工料等項)其徵收方法依國稅徵收法之規定行之(行政執行法第十條)

## 二、執行罰

### 1. 執行罰之意義

執行罰又名強制罰即從前舊法令之過怠金此乃對於應爲而不爲(如娼妓之檢繳)或不應爲而爲(如年正所限定之時間外燃放爆竹)之義務者所科三十圓以下之過料是也(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此種處

分手段非對於依法令或根據法令負有他人所不能代行之行為義務而不爲其行爲或負有不應爲之義務而行爲之義務者不得行之並無論何種情形以預先戒告爲必要之條件（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上半段）

## 2. 執行罰之執行手續

### (一) 預告

即預先戒告之意由官署指定一定之期間於其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處以過料之通告雖有急迫之情事亦不得省略此種手續

### (二) 罰之宣告

受預告者於其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處以預告範圍內之過料其過料之金額因執行官廳之區分不同而有多寡之別（參照附錄之行政執行法

## 施行令第一條)

### 第三、代執行與執行罰之區別

如前所述代執行與執行罰二者雖同爲強制執行之手段然其性質迥異茲列舉其差異之點如左

(一)代執行乃義務者應爲之行爲如不行爲時他人尙可代其行爲認爲有急迫情事時雖不經預先戒告亦得行之

(二)執行罰乃義務者雖負有應爲或不應爲之行爲但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之者並不論於何種情形非經預先戒告不得行之

### (三)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乃以代執行及執行罰之處分手段不能達到目的或遇有急

迫之情事別無強制方法時（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三項）直接以強制手段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加以侵害俾實現警察上必要狀態之處分也。故當行斯種強制手段時必以情事急迫別無下命之餘暇或用代執行及執行罰之手段不能達到其除害之目的爲前提也。

### 例一

許可營業本應經許可後始得開始營業如有無許可而私自開始營業者當被警察官吏發見之同時得立即命其停止營業如不遵從則使用實力以強制閉鎖之。

### 例二

立於道路之交叉點指揮往來交通者之警察官吏遇有不遵從其行進停

止之指揮者得使用實力以強制之

### 例三

於交通遮斷時或禁止通行及禁止出入之處所雖經明示或制止如不遵從而强行出入或通行者得使用實力以強制之

以上之實力云者皆指腕力而言亦即對其個人之身體上加以腕力而限制其自由也

### 第三款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 第一 即時強制之意義

即時強制者即實力強制之謂非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之強制乃爲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而以實力對於人民之自由財產加以侵害之一種強制

手段也

此種即時強制與前款之直接強制形雖相似實則不同直接強制者乃強制執行之一種手段常以警察義務之成立與其義務之不履行為前提反之即時強制並非以義務之不履行為前提只為除去警察上目前之障礙基於情事急迫別無下命之方法或基於事物之性質而認為依下命不能達到警察之目的即可為之也

## 第二 即時強制之種類

### 一、 檢束

#### 1. 檢束之意義

警察檢束者乃警察機關對於有發生警察上危險或認為有發生危險之虞

之人依警察權對其個人之身體自由加以一時拘束之警察作用也此種檢束雖為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行為然實則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及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計所不可或缺之手段也

## 2. 檢束之種類(條件)

### (一) 保護檢束

保護檢束者為保護其本人之自身而行之也例如對泥醉人精神病人企圖自殺人及其他之人(如迷失路途之幼兒失目人行路病人等)認為非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而拘束其身體之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也(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預防檢束

預防檢束者爲保持公安而行之也例如對暴行鬭爭煽動騷擾及其他之行爲之處者（如示威運動散布流言蜚語等人）認爲非檢束而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或維持公安時而拘束其身體之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也（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3. 檢束之方法

對於檢束之方法於行政執行法中並無明文之規定執行時應酌量其情形以能達成保護或預防之目的所必要之程度內而束縛其身體之自由爲要或拘置於留置場內或緊縛其身體或附以看守人使於適當之處所安臥要之務以檢束之原因相比例按其情狀施以適當之處置可也

### 4. 檢束之期間

檢束之期間以五日爲限（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於五日之期限滿了前認爲無檢束之必要時須立即釋放之（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八條第二項）經一度之釋放而再欲檢束時須有新生之原因否則即爲違法之行爲矣

#### 5. 檢束之場所

檢束之場所應以警察廳警察署或其他適當之場所附看守人而留置之（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八條第一項）所謂其他適當之場所者即於警察廳及警察署之外因距離或不能留置於留置所內時則擇於相當之處所（如村公所保甲事務所廟宇寺院等處）附以看守而拘束其身體之自由是也

#### 6. 檢束之機關

執行檢束因與人權關係重要故除有法令規定之機關外不得濫行之依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十條之規定有此種權限之機關者如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是也

## 二、健康診斷及治療之強制

所謂健康診斷及治療之強制者即不問其本人之意思如何亦不待其承諾而強制其健康狀態之診斷如認為患有傳染性之疾病時並得強制其治療之警察作用也國民之健康良否不僅關係個人之幸福即於國家之影響亦甚鉅故世界各國皆重視國民之保健除積極的宣傳提倡外更消極的防止有害國民之健康本此國策始於行政執行法設此規定也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

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署長得對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1. 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而以命令所定者

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不問其方法如何凡以接待客人爲業者皆是但依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本旨觀之似以強制檢徵爲其主要目的故指定被檢診者之強制診斷只限於娼妓藝妓酌婦舞女等是以命令所定者即應參照康德三年一月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一號命令之所定關於營業取締管理須知爲根據可也

2. 賣淫犯人或其前科人而有賣淫之常習者

賣淫犯人者以金錢及其他利益爲目的而與不特定之男子爲性交行爲之

女子是也斯種女子於被發現受處罰後仍然不斷繼續其賣淫行爲者即此所稱之常習者也

前記人等經強制之健康診斷而認罹有傳染性疾病者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師之治療並得於治癒以前對其居住及外出之自由加以限制或禁止其從業（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二項）

### 三、從事於風俗上須取締業者之限制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從事於風俗上須取締之業者得以國家機關所定之取締法令爲根據而對其居住及其他之自由加以限制蓋以斯種營業最易影響善良風俗之故也如在新法令未頒布前應援用舊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對營斯等營業者得限制其不得於該管官署所指定

之區域外營業是也至其他自由之限制等應詳諸該管理章程中此外對於一般人民之居住及其他之自由概不得濫加限制致干法禁也

#### 四、家宅侵入並尋問

##### 1. 家宅侵入

人民之住居自由本於法律設有保障倘有違反住居者之意思或不經其承諾而無故侵入者即構成刑法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侵害住居罪然警察官吏基於職務執行之必要或有特別情事非侵入其家宅而不能救護或制止及逮捕時無論何時得違反有居住權者或占有權者之意思雖不經承諾而逕行侵入其家宅以達警察之目的此在強制處分中最為重要者也於日出前日沒後之夜間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侵入但旅店飯店其他雖

夜間而仍爲公衆出入之場所(如劇場等之娛樂處所)於其公開時間內不在此限(行政執行法第五條)

- (1) 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 (2) 為防遏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爲緊急不得已時

前記兩款情形皆爲殺人盜匪強盜竊盜強姦賭博火災等之犯罪事件警察官吏爲維持公安或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計當然得侵入其家宅者也

## 2. 尋問

尋問與訊問不同訊問者屬於司法乃審判官(或司法警察官)依其職權向特定人質問其行爲事實使其爲有責任之答辯如訊問被疑人參考人等是也尋問則屬行政即不審訊問之意警察官吏當執行職務時爲期達警察之

目的而依其五官之作用對於人民之舉動態度攜帶品及其他認為有可能者施以必要之尋問者也其目的不專在犯罪之發覺乃爲期警察行政之完成者也例如警察官吏爲達成戶口調查之目的而向住民調查其家庭之一切情況又如爲保護公安計而於重要處所施行檢問倘一般人不作必要之答覆時則無由完成警察之職務此等行爲乃係侵害人民之自由行爲故向來警察機關與人民之間恒於此點發生爭議爲明確各取繩法規中尋問規定之根據並於一般職務執行上遇有必要時則不問是否法令上之義務者均得爲尋問計故於同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設此規定焉

五、基於違背法令而限制其土地物件之處分及使用

人民之財產權本諸人權保障法第二條『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所定』之規定非基於公益上必要之限制及依法律之所定則不拘何人概不得加以限制行政執行法既係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參議府之諮詢而以勅令所制定則據是以限制人民之財產自無不當所謂財產者即指不動產之土地及動產之物件而言土地者乃地表面上之山谷田野等是物件者凡爲有體之物件皆屬之處分者乃將其土地物件事實處置之亦即消滅或毀壞之是也限制其使用者乃對其土地物件之使用加以禁止或限制是也該管行政官署於爲上敘行爲時必須以預防危害或衛生必須取締者及有發生危害或波及害毒之可虞爲條件亦卽爲公益上必要之所限也例如有違反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規定對於傳染

病患者所着用之衣服或所居住之家屋爲防止傳染病毒起見得命其燒燬或消毒倘其關係者不實行燒燬或消毒時則應適用本條之規定而執行之六、於非常時之際對於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之限制

前項所述係以平時之違背法令爲其原因乃對警察責任者之強制手段也然斯項則否雖無警察責任基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爲預防危害或衛生該管行政官署得發動警察急狀權而對其土地物件加以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

1. 有天災事變時
2. 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毒切迫時
3. 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礙或有發生之虞而爲除去或

### 預防其障礙認爲有必要時

天災者乃風災、水災、虫災、山崩、地震、河溢、海嘯等基於天然力而生之災害也事變者即內亂戰爭暴動騷擾等依人爲力所生之危害是也右述三款以其情形皆出於緊急故謂之爲非常時其依非常時之必要得發動警察急狀權蓋以不發動警察急狀權則不能達警察目的之故也例如當河溢海嘯之時爲預防危害計而限令兩岸附近居民之移居或強制使用土地人工物件以築堤壩避禍是也又於有火災時爲消火而使用人民之消防器具爲遮斷火線而破壞其家屋等是也

### 七、對於有危險之虞之物之假領置

#### 1. 假領置之意義

假領置（扣押）者乃因所持者及其他之狀況認為有危險之虞時而抑留其物件於該管行政官署之一時的處分也（行政執行法第八條）

## 2. 假領置之條件

### (1) 戎器兇器及其他之物件

戎器者乃以殺傷人爲目的所製造之物如銃炮槍刀是兇器者雖非以殺傷人爲目的而製造然依其使用之方法亦足能殺傷人者如菜刀剪刀棍棒鐵尺斧等類是也其他之物件者如洋火硫磺繩索等皆屬之

### (2) 依所持人及其他之狀況

戎器兇器並非均得爲假領置之處分更須依其所持人及其他之狀況認為非施行假領置則於其個人或公共有發生危險之可虞時始行之例如幼童

或精神病者持有洋火時其危險雖大壯年之普通人則否蓋以幼童或精神病者恒有以放火爲戲之行爲如非假領置則有發生火災之可虞而無以保護公共或其個人之安全也至其他之狀況者乃指其周圍之狀況而言也如治安確定之地帶雖持有兇器亦無發生危險之虞時則亦不必非施行假領置不可也此皆在當務者之酌量判斷之而施以適當之措置也

### 3. 假領置之期間

假領置即如前述爲一時的處分則須有一定之期間非如沒收係永久的奪取其所有權也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爲三十日故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十條所定之官署（即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及鐵道警護隊長）當此處分期間滿了時須依其所

有權者之請求而返還之但自假領置期滿之翌日起一年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則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三項）

## 八 試驗用品之收去

試驗用品之收去云者乃行政官署爲預防危害或於衛生對其物品認有試驗之必要時得爲試驗而向其所有者提取相當之分量成命其物品之所有者自行試驗而檢查其是否有關危害或有害衛生之謂也（行政執行法第九條）例如飯食物清涼飲料水牛乳等爲試驗其品質於衛生有害與否得無償取其必要之分量是也此雖係侵權行爲然即有法的根據而爲公益則人民自有忍受之義務也

## 九 武器之使用

警察強制中最嚴重之手段即為武器之使用蓋警察官吏為防止危害或保持職務上之威嚴起見得於不得已之必要時使用武器此所謂之武器者乃指警察官於服務時所攜帶之佩刀及手槍而言警察官雖於必要時得使用武器但須以為最後之手段倘依其他方法亦能達職務上目的時即不得使用武器茲關於武器使用上之須知事項分別說明如後

### 1. 使用武器之根據

使用武器即為警察強制中最嚴重之手段則當行使斯種手段時勢必有相當之根據但我國時下對於斯點並無明文之規定是以於新法令之公布前除依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奉警庶第四八二號今規定之槍械彈藥處理規程外即應援用舊法令之警械使用法並長警佩刀及手槍使用規則之規定

而爲武器使用之根據法令也

## 2. 使用武器之條件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雖須以平和爲手段然一旦遇有事故發生除爲保護一般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外又須爲警察官吏自身之托護及威信之保持故於左記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警械使用法第四條）

- (1) 兇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 (2)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凶其罪犯逃凶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 (3)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 3. 使用武器之限度

警察官吏之使用武器除警察上必要之不得已情形外概不得使用之故  
定有一定之限度倘有超越必要程度以上之行使時則仍須負相當之責  
任故使用時務須遵守左列各款之注意事項

- (1) 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同  
法第五條）
- (2) 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同法第六  
條）
- (3)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同  
法第七條）

## 第四款 警察急狀權

### 1. 警察急狀權之意義

警察急狀權者乃基於警察上不得已之目前危害且斯種危害又爲普通強制力之所不及而對於人民之自由財產上得加以侵害之權利也。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乃以不得超越警察權之界限爲一般之原則。際於事情急迫之必要別無除害之術時始得行使之。至警察急狀權則否於不得已時得超越警察上必要之限度而對無警察責任之第三者以實力強制其正當之法益或權利也。

### 2. 警察急狀權之根據

警察急狀權既如前述如無法的根據則有背反法治國家之立憲趣旨蓋斯

種權力既非國法外之權力當然仍須有法的根據恰如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雖為保護公安或基於情形急迫然設無法的根據則不得濫用是故其根據應適用刑法之第十二條及行政執行法之第七條之規定是也

### 第三章 警察作用之救濟

#### 第一節 概說

夫警察行為即國家行為以國家行為加之於人民則人民不可不服從也但人民為國家之團體員其所以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者當以法律之範圍為標準警察者執行國家之法律也依法律則警察得因國家而加限制於人民違法律則人民亦得因警察而還訴於國家故國家雖以強制法委之於警察而又必以救濟法付之於人民也此之所謂救濟者即訴願與行政訴訟是也

茲分別說明之如後

## 第二節 訴願

訴願者謂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及不當之命令或處分其權利受侵害時以要求停止取消爲目的得向原處分之官署或原處分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者也例如營業者因警察署長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而致營業受損害時得向縣長（或警察廳長）根據訴願手續法之規定提起訴願要求停止或取消其原處分之救濟方法也我國之人權保障法第八條有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人民之權利受侵害時依法所定得請求救濟之規定更於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勅令第三十九號公佈訴願手續法倘人民之權利有因行政官署之違法命令或處分而受侵害時得依訴願手續法之規定程序

參照國務院官制第十二條省官制第六條首都警察廳官制第十條警察廳官制第五條縣官制第四條之規定而提起訴願也

### 第三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謂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及不當之命令或處分損害其權利時以要求停止取消爲目的已再訴願至各該高級行政官署而不服其決定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也惟我國現今既無此項法令之公布尤無此種機關之設置故不贅述

# 警察法總論附錄

## 行政執行法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爲強制依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爲處分所命之行爲或不行爲得爲左列處分

- 一、自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爲或使第三人爲之而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 二、應強制他人不能代爲之行爲或不行爲時依勅令之所定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料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戒告義務人不得爲之但有急迫之情事時爲第一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認為不能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行為或不行爲時或有急迫之情事時不得爲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爲檢束

一、對於泥醉人、精神病人、企圖自殺人其他之人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

二、對於有爲暴行、鬭爭、煽動、騷擾、其他之行爲之虞者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其他維持公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一、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而以命令所定者

二、賣淫犯人或其前科犯人而有賣淫之常習者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為確有傳染性疾患者有必要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師之治療或得於治癒以前限制居住、外出之自由或禁止從業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需施設並費用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從事於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家宅或為尋

## 問

於日出前日沒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進入家宅但在旅店  
飯店其他雖在夜間而公衆出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內不在此限

- 一、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 二、爲防遏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爲緊急不得已時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必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  
認爲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有發生危害或波及害毒之虞時得處分之或  
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得使  
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 一、有天災事變時

二、認為對於衛生、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毒切迫時

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礙或有發生之虞而為除去或預防其障礙認為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戎器、兇器其他之物件依所持人其他之狀況認為有危害之虞時得為其物件之假領置

假領置不得超過三十日

對於為假領置之物件自假領置期間滿了之日起一年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為預防危害或衛生認為有必要之物件為

試驗或使爲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除以勅令規定外準用

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前項之徵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四百八十九號修正)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從爲其處分之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 一、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三十圓
- 二、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圓
- 三、縣長、旗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十圓
- 四、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戒告應作製明示可根據義務人違背之條項並如於指定期間內未履行義務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而

由行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人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爲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或處過料之戒告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徵收應決定現實所需之費用及其繳納期日作製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徵收其費用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之處分應決定其金額及繳納期日作製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過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後於未繳納過料以前義務人自爲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情狀取消過料之決定

第六條 戒告書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管官吏自爲之外得依差役或郵便

戒告書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交付其人之家屬事務員、僱人或同居人而足辨識事理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無正當之事由拒絕戒告書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放置於其人之住居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事由不能交付戒告書或決定書時得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務費之所屬由國庫或地方費內支出之其徵收金及過料應從事務費之所屬收入於國庫或地

方費內

繳納前項之徵收金或過料時應對本人交付領收證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檢束時應於警察廳警察署或適當之場所附看守人留置之

已爲檢束時應速講究適當之處置其事由消滅時立即釋放之

第九條 為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置時應先定期間且將記載必要事項之假領置證交付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及鐵  
道警護隊長而言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除鐵道警護隊長之外前項官署長而言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權能雖着用制服時亦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如有請求時即提示之

#### 附則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警察法總論附錄